

臺南市私立黎明高級中學畢業生聯合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私立黎明高級中學畢業生聯合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英文名定為 Graduates' Association of Li Ming High School。中文名簡稱為黎明畢聯會，英文簡稱為 LMSHGA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私立黎明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。

第三條 本會宗旨係「聯繫和處理畢業生各項事務、擔任畢業生溝通交流之橋梁，並促進畢業生之間情誼」。

第四條 本會隸屬於私立黎明高級中學，為落實學生自治，學校有關單位及師長僅以輔導立場為原則，本會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本校各班畢業生為本會當然會員，應盡本章程之規範會員義務，方得始享有本會會員權利。

第六條 會員權利

- 一、推派班級代表，各班以一名代表為限。
- 二、會員對所屬班級代表有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三、得聘為本會幹部。
- 四、得透過班級代表向本會提供意見與建議。

第七條 會員義務

- 一、無收取會費
- 二、會員應遵守本章程與相關決議通過之議案。

第八條 若以下狀況者，得註銷成員資格：

- 一、未盡本會會員義務者。
- 二、因故未畢業而離校者。

第三章 會員代表

第九條 各應屆畢業班級應推派具本會會員資格之代表一名，任期應屆為限，若因故出缺或為本會幹部者，可遞補一名。

第十條 會員代表職權

- 一、出席本會召開之各項會議，若因故缺席者，得委由一名具資格者之臨時代表出席會議。
- 二、彙整及傳達各班會員之意見與建議。
- 三、協助轉達、發領本會所發布之訊息與事物。

第四章 組織架構

第十一條 總召集人(以下簡稱總召)選舉罷免細則依照私立黎明高級中學畢業生聯合會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選罷法)之規定，修正亦同。

任期以應屆為限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為本會最高負責人。
- 二、負責組織幹部，統籌內外會務。
- 三、應定期召開會議，擬定相關議程，並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必要時得對外代表本會以「私立黎明高級中學畢業生聯合會總召」名義，與本會有關業務之廠商締定合約，並通知本會輔導單位核查，惟不得以私下名義簽約。
- 五、總召得依應屆會務需求提名幹部，經本會通過後任命之，任期以應屆為限。
- 六、總召得提案罷免不適任幹部，並經本會決議後送交本會輔導單位，通過後即刻罷免成立。

第十二條 副總召一職依選罷法之規定，與總召聯合辦理選舉，任期以應屆為限。副總召應協助總召推動各項會務，並於必要時代理其職。

第十三條 總召得提名執行秘書一名，經本會同意後任命之，任期以應屆為限。執行秘書應協助正副總召委辦之相關會務。

第十四條 本會設行政組、活動組、畢歌組、美宣組、攝影組、總務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由總召聘任，並依實際狀況由各組組長提名組員若干人，經總召同意後聘任。

第十五條 各組職掌與細則請詳見附件一。

第五章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法

第十六條 本會召開之成員代表會議與臨時會議由執行秘書擔任紀錄，由總召擔任主席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應於該年度下學期開學後六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成員代表大會，並由總召與其幹部出席報告該屆會務。於前次會議後起計三十日應再召開成員代表會議乙次。

第十八條 會議之舉行需有過半數以上代表出席，始得開會決議。

第十九條 會議之各項提案，應由過半數之出席代表表決通過，方為有效提案。

第二十條 班級代表若因缺席會議而造成該班及權益損者則應由代表自行負責。

第六章 章程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，須由會員代表出席人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並經由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始得修訂。並於修訂後送交輔導單位與校長審核通過後，方可實施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

- 一、學校與家長會補助款項
- 二、個人或團體之捐助
- 三、其他合法營利之捐助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自行分配經費運用，並應於會員代表會議中公布資金分布與流向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金費應由總務組彙編帳目，並應隨時接受本會輔導單位之稽查，除正當事由外不得擅自轉移、挪用資金。

第八章 移交

第二十五條 本會應於應屆畢業典禮後十日內彙整當屆會務資料清冊乙份，清冊內容包含經費實際收支報表、會議記錄，以及其他相關之紀錄事項。彙整完畢後送交輔導單位封存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決議結果與本會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決議結果及本會章程與校規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

附件一

畢聯會各小組工作分配詳細內容

一、行政組

1. 該組建議人數為 5~6 人，超過建議人數請提交該組完整的工作報告，報告內容須包含組員工作分配及欲增加該組人數之原由，並交由本會輔導單位(學務處訓育組)審核，審核通過方可增加該組人數，反之，則以建議人數為上限。
2. 該組使用教室暫定為舊高中部 J301~J303。
3. 文書工作 - 撰寫應屆畢業典禮司儀稿、製作畢業典禮流程 PPT。
4. 畢業典禮獎項 - 協助校方印製畢業典禮授獎獎狀、安排各獎項授獎順序。
5. 社群媒體 - 經營應屆畢聯會社群媒體官方帳號。

二、美宣組

1. 該組建議人數為 10~15 人，超過建議人數請提交該組完整的工作報告，報告內容須包含組員工作分配及欲增加該組人數之原由，並交由本會輔導單位(學務處訓育組)審核，審核通過方可增加該組人數，反之，則以建議人數為上限。
2. 該組使用教室為舊高中部 J301~J303。
3. 會場布置 - 經畢聯會成員開會所討論及決策該屆畢業典禮主題，以此主題進行畢業典禮會場佈置。
4. 周邊產品 - 規劃及設計應屆畢聯會的文宣及周邊商品。
5. 會服 - 設計應屆畢聯會會服。
6. 繪圖 - 繪製應屆畢聯會 logo 及官方社群媒體貼文封面。

三、活動組

1. 該組建議人數為 5~6 人，超過建議人數請提交該組完整的工作報告，報告內容須包含組員工作內容分配及欲增加該組人數之原由，並交由本會輔導單位(學務處訓育組)審核，審核通過方可增加該組人數，反之，則以建議人數為上限。
2. 該組使用教室為舊高中部 J301~J303。
3. 採訪 - 與應屆畢業班導師、任課教師及攝影組成員商討可拍攝時段，以進行各畢業班的畢業採訪。
4. 流程安排 - 畢業典禮程序安排，並將內容安排提交給行政組，以便行政組撰寫司儀稿。

四、畢歌組

1. 該組建議人數為 5~6 人，超過建議人數請提交該組完整的工作報告，報告內容須包含組員工作內容分配及欲增加該組人數之原由，並交由本會輔導單位(學務處訓育組)審核，審核通過方可增加該組人數，反之，則以建議人數為上限。

2. 該組使用教室為舊高中部 J301~J303。
3. 畢業歌 – 針對應屆畢業歌進行編曲、作詞及錄製畢業歌曲 MV。

五、攝影組

1. 該組建議人數為 10~15 人，超過建議人數請提交該組完整的工作報告，報告內容須包含組員工作內容分配及欲增加該組人數之原由，並交由本會輔導單位(學務處訓育組)審核，審核通過方可增加該組人數，反之，則以建議人數為上限。
2. 該組使用教室為舊高中部 J301~J303。
3. 影片拍攝–協助活動組及畢歌組進行影片拍攝及剪輯。

六、總務組

1. 該組建議人數為 1~2 人，超過建議人數請提交該組完整的工作報告，報告內容須包含組員工作內容分配及欲增加該組人數之原由，並交由本會輔導單位(學務處訓育組)審核，審核通過方可增加該組人數，反之，則以建議人數為上限。
2. 該組使用教室為學生會辦公室。
3. 帳目建檔–將畢聯會運行期間所有帳目建檔，以便與校方核銷帳目。
4. 器材報備–將畢聯會運行期間所需的器材、使用教室及活動場地向校方負責單位報備並登記，若發現器材損壞請立即向學校總務處申請維修。